

##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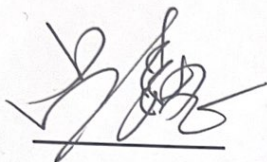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阅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朱立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吕占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邓秀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林益雷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前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吕巍',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吕巍

2023年 6月 29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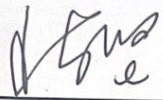


---

邵帅

2023年 6月 29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陈坚

2013年6月29日